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16  
5 January 1996

CHINESE

第三六一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6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4时4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约翰·韦斯顿爵士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智利

中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恩戈韦先生

索马维亚先生

秦华孙先生

埃拉拉比先生

迪嘉梅先生

艾特尔先生

马诺·凯塔先生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门齐奥内先生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朴先生

费多托夫先生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下午4时40分开会

向安全理事会新成员表示欢迎并向安全理事会离任成员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 鉴于这是安全理事会今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我谨欢迎安理会的新成员--智利、埃及、几内亚比绍、波兰和大韩民国。我们皆满怀信心地期待它们参加安理会的工作,它们的参加定将为安理会在处理众多挑战时履行其巨大职责作出极其宝贵的贡献。

我还要表示安理会感谢离任成员对安理会工作作出的重要贡献。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尼日利亚、阿曼和卢旺达五国代表都以卓越的方式,对安理会工作奉献了他们的才干。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也要向我的前任,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谢尔盖·拉夫罗夫大使表示敬意,感谢他在1995年12月份作为安理会主席时所作的工作。我深切赞扬拉夫罗夫大使上月份以高超的方式主持了安理会的事务。我特别敬佩他的耐心、礼貌、效率和办事彻底,以及他的敏捷和通盘处事轻巧,而且我们也都敬佩他的整个代表团如此干练地协助他的努力。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1995年12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1068)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布隆迪代表的来信。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

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特伦斯先生(布隆迪)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今天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5/1068,其中载有秘书长1995年12月2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我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6/8,其中载有1996年1月3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作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12月2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关于布隆迪事态发展的信(S/1995/1068)。安理会同秘书长一样对布隆迪局势深感关切,那里天天发生杀人、屠杀、酷刑和任意拘留的事件。它最强烈地谴责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那些人,这种行为必须立即停止。它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认为必要的措施以防止这种人前往国外和收到任何种类的支助。它重申深为关切那些煽动仇恨和种族灭绝行为的无线电台,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查明并拆除这些电台。安理会吁请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力行最大克制,不要采取任何暴力行动。它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人应对这些违反行径个别负责并承担责任。在这方面它强调重视其1995年8月28日第1012(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着手认真研究1996年1月3日秘书长载有关于这项工作的临时报告的信(S/1996/8)。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最近攻击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的事件,导致暂停给予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必要援助并暂时撤出国际人员。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前往布隆迪,同布隆迪当局讨论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缓解局势。安理会着重指出,布隆迪当局应对当地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

人员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负责,并吁请布隆迪政府对粮食运输车队和人道主义人员提供适当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新的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就职,并吁请有关各方支持他的努力。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寻求促进布隆迪对话和民族和解的工作,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那里发挥的作用。它欢迎非统组织1995年12月1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决定将非统组织布隆迪特派团(非布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并加强该特派团的民事部分。安理会还欢迎1995年11月29日大湖区国家首脑开罗会议的结果,它支持该会议任命的调解人员的工作,并再次强调它重视所有国家按照《开罗宣言》所载建议以及1995年2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建议采取行动。它强调整个国际社会继续注意布隆迪局势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加紧接触和访问。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12月29日的信中提到的各项提议。它将审议这些提议和秘书长参照绪方夫人的报告和他的驻布隆迪特别代表的报告而可能提出的其他提议。它还请秘书长考虑该区域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支助人员在布隆迪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1994年9月10日的《政府公约》,该公约是布隆迪民族和解的体制框架,并支持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它再次吁请布隆迪所有政党、军队和民间社会成员充分尊重和执行《政府公约》,而且继续支持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6/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50分散会。